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并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晓峰、焦磊鹏、任海云

2023年2月27日